**安岳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**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14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根据农业部、财政部及省农委农机办有关要求，现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

1.切实落实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全责、工作人员直接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做到目标到岗、责任到人。通过层层签订责任状，建立健全覆盖县级县、镇（乡）农业服务中心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要求，细化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2.认真组织实施。县农业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，制定本县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。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和对各乡镇的业务培训，指导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；做好购机信息公开、补贴系统数据维护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、对购机情况的抽查核实和对供货单位、购机者和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监管。

3.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操作主体，在县农业局指导下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。要做好政策宣传、受理补贴资金结算申请、审核购机者资格、逐台核实补贴机具、公示购机信息、出具结算意见及做好购机信息档案管理。

4. 按照层级管理，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镇（乡）农业服务中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考核，市农业负责对所辖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考核，省农委农机办对省辖市农机主管部门考核。对落实工作责任措施得力、成效显著的市给予表扬，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经费安排给予倾斜。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监督管理不力的，将视情况采取行政告诫、行政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措施，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，还将酌情调减下一年度分配给该乡镇的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。